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史志学：

本院受理原告田进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史志学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利率按照一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即15.4%计算，并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借款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息率四倍计算利息）；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海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海城法庭搬迁新址：海原县老城区西湖二期北区108号），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李国伟：

本院受理原告马玉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剩余借款95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海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海城法庭搬迁新址：海原县老城区西湖二期北区108号），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白秦平：

本院受理原告齐勇与被告白秦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3）宁0205民初111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白秦平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齐勇装修材料款5000元。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205民初11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王睿洁：

本院受理原告聂婷婷诉被告王睿洁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205民初8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睿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聂婷婷投资款13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6元，公告费600元，合计946元，由原告聂婷婷负担132元，被告王睿洁负担814元。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205民初8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4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李红发：

本院受理的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与被告李红发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剩余未付租金25531.06元，违约金自2019年10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每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四收取。2.请求对被告所有的车牌号为宁AL902A的车辆行使抵押权，对该车辆价款优先受偿。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金凤区良田镇良田人民法庭第二民事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81民初2001号

郑彬、张彦成：

本院受理原告王军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支付挖机工时费37000元；2.诉讼费由二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审判作风监督卡、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刘怀国：

本院受理原告青铜峡市房屋产权交易服务中心与被告刘怀国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81民初13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刘怀国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青铜峡市房屋产权交易服务中心租金1957.82元；二、驳回原告青铜峡市房屋产权交易服务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原告青铜峡市房屋产权交易服务中心负担1元，被告刘怀国负担49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刘怀国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万玉宝：

本院受理原告矫健与被告万玉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5民初16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万玉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矫健借款10000元及利息30811.1元，合计130711.38元；二、驳回矫健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21元，由矫健负担105元，万玉宝负担2916元；公告费300元，由万玉宝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41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975号

王平：

本院受理原告付斌与被告王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9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王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付斌借款本金9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王平负担；公告费440元，由被告王平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897号

柴清、李巧秀：

本院受理原告李红霞与被告柴清、李巧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323民初8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柴清、李巧秀共同偿还原告李红霞借款本金3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440元，共计990元，均由被告柴清、李巧秀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李秀全：

本院受理原告贾小斌与被告李秀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池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738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为：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池支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原告贾小斌各项损失135822元，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赔偿原告贾小斌各项损失8232.04元，共计144054.04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付清。案件受理费1073元，由原告贾小斌负担73元，由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池支公司负担1000元，公告费660元，由被告李秀全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执恢121号

宁夏玉泉葡萄酒庄园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宁夏长兴融达商贸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玉泉葡萄酒庄园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恢复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2023）宁01执恢121号执行裁定书，因你（公司）逾期未履行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银民商初字第33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将依法对被执行人何云、杨学礼提供抵押担保的位于永宁县黄羊滩火车站国有土地使用权（银国用98第368号、银他项2008字第174号）进行评估拍卖。现通知（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下午15时前往本院西区联系承办法官选取评估机构。于2023年10月17日到本院西区505办公室领取评估报告书，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于领取评估报告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书，如无异议请及时关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的拍卖信息。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应权利，我院将依相关法律法规如期进行。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初122号

李静波、宁夏合顺物资有限公司、银川启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银川市天亿商贸有限公司、兰月明、应银华、李紫娟：

本院受理原告李静波诉被告宁夏银川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以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区40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程焕军、银川鑫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方吉忠诉程焕军、银川鑫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撤销二被告签订的《银川市商品房买卖合同》；2.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当事人庭审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逾期未提出视为自愿放弃答辩、举证的权利，并定于2023年10月10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张程、银川鑫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方吉忠诉张程、银川鑫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撤销二被告签订的《银川市商品房买卖合同》；2.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当事人庭审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逾期未提出视为自愿放弃答辩、举证的权利，并定于2023年10月10日下午14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西夏区科凡全屋大家居体验馆店：

本院受理原告李森林与被告银川市西夏区科凡全屋大家居体验馆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银川市西夏区科凡全屋大家居体验馆店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5民初24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银川市西夏区科凡全屋大家居体验馆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李森林劳务费1047元、利息6.81元。共计1053.81元，并以1047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65%的标准，支付自2023年3月7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李森林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元（实收25元），由银川市西夏区科凡全屋大家居体验馆店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送达宣判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刘刚：

本院受理原告马小燕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1754号民事判决书及履行告知书一份。判决如下：被告刘刚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马小燕货款3973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刘刚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远法庭领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马成、田梅：

本院受理原告李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2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海城镇法庭（院机关）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周福：

本院受理原告马献福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决解除原告和被告签订的《房屋商铺租赁合同》；2.判决被告将育才巷40号商铺恢复至毛坯状态并向原告返还；3.判决被告赔偿原告装修损失30487元；4.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暖气费9056.52元（自2022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4月15日止，按6元/㎡/月，面积为274.44㎡，暖气费为9056.52元）；（前两项共计39543.52元）；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海城镇法庭（院机关）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银川忠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平诉被告银川忠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贵院确认位于银川市西夏区同心北街浙江商场综合楼E0601号（现登记为综合楼3单元6楼01户）、E0622号（现登记为综合楼3单元6楼22户）房屋归原告所有；2.请求判令被告银川忠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协助原告办理位于银川市西夏区同心北街浙江商场综合楼E0601号（现登记为综合楼3单元6楼01户）、E0622号（现登记为综合楼3单元6楼22户）房屋的不动产登记手续；3.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商事案件庭审程序中当事人须知、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即2023年9月25日下午14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闫继河：

本院受理原告于文智与被告闫继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24民初9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闫继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于文智偿还借款10万元及违约金2万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00元，减半收取1350元，由被告闫继河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泾源县人民法院

沈春华：

宁夏隆恒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达送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的物业费3150元；2.判令被告按照每月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至实际缴清全部物业费止，即1320.2元，合计4452.2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永宁县人民法院

詹昀霖、蒋秀玲、孙艳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冯学祥、詹昀霖、詹丰财、蒋秀玲、孙艳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冯学祥、詹昀霖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万元、利息8495.81元，本息共计108495.81元（利息计算自2021年9月27日至2022年7月7日），2022年7月7日之后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二、判令被告詹丰财、蒋秀玲、孙艳娟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马志艳：

本院受理原告邵菊萍与被告马志艳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的房屋租金合计16800元（合同约定期限的房屋金及逾期三个月房屋租金）；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权利义务告知、人民检察院诉讼监督指南、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龙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龙海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回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与被告宁夏龙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龙海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确认位于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61号“信通大厦”19至27层综合办公楼不动产的所有人为原告；2.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304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6820号

宁夏矩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梓萱与你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6民初68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原告李梓萱与被告宁夏矩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10月7日签订的《<舞动星童年>参拍确认书》于2023年5月25日解除；被告宁夏矩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退还原告李梓萱参拍费398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三、驳回原告李梓萱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宁夏矩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负担。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何金泰、李秀荣：

本院受理原告楚胜军与被告何金泰、李秀荣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55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确认被告何金泰、李秀荣对登记在被告李秀荣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南大街东侧天山熙湖小区17号楼2单元6层602室房产各享有50%的产权份额。二、驳回原告楚胜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何金泰负担。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志强、固原市昱强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杨文华、马康元诉你与陆虎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422民初17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王志强、固原市昱强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杨文华、马康元水泥款32350元、违约金14945.7元；二、驳回原告杨文华、马康元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63元，由被告王志强、固原市昱强商贸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白崖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吉县人民法院

刘青：

本院受理原告邹天柱、刘兴与被告刘青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11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刘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返还原告邹天柱土地承包费38500元、承担利息13667.5元，共计52167.5元；二、被告刘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返还原告刘兴土地承包费38500元、承担利息13667.5元，共计52167.5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40元、公告费480元，共计3520元，由被告刘青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空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贾德华：

本院受理原告民勤县农源农资经营部与被告贾德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10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贾德华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民勤县农源农资经营部化肥款5000元，并按年利率3.55%支付原告自2020年8月1日起至化肥款5000元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80元，共计530元，由被告贾德华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宁安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曹刚：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与被告曹刚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81民初14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曹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信用卡本金39979.2元，支付利息15878.01元，合计55857.21元；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43元，由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负担147元，被告曹刚负担119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曹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王锁柱、贺改娃：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23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王锁柱、贺改娃在判决书生效后立即返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借款本金16万元、利息2287.13元（暂算至2023年3月20日），共计162287.13元，借款清偿之日的利息仍按合同约定计算：案件受理费354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王锁柱、贺改娃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宁夏百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崔洋洋、张学华、董红、张丽娜、詹大伟、董兵：

本院受理原告高秀丽与被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6民初1193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赵娇：

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赵娇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高燕：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被告高燕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娜：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下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